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  
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74001001

招 标 人：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融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6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投标人须知 .....           | 2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 34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6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122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125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14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徐开经发备（2025）4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徐州融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2.2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以东，城东快速路以南

2.3 建设内容：基坑围护桩部分，包含但不限于灌注桩、水泥搅拌桩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419.5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_\_\_/\_\_\_

2.9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11 其他: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

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_\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u>100</u>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b>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br><b>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r>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

|  |  |  |
|--|--|--|
|  |  | <p><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math>A \times K</math>。</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p>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              |              |  |           |
|--------------|--------------|--|-----------|
|              |              | 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b>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b>分值</b> |
| 2.3.4<br>(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b>  | 100 分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1-A 楼四层 415 室

联 系 人：刘闯  
电 话：13196825002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融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蓝海 OFFICE  
C 座 14 楼

联 系 人：顾莹  
电 话：18752100155  
项目负责：顾莹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xzrlgy@foxmail.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87780021，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1-A 楼四层 415 室<br>联系人：刘闯<br>电话：13196825002<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徐州融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蓝海 OFFICE C 座 14 楼<br>联系人：顾莹<br>电话：18752100155<br>电子邮箱：xzrlgy@foxmail.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br>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br><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以东，城东快速路以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br>本工程属于<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u>50</u> 日历天<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br/>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br/>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br/>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br/>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br/>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br/> <b>注：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施工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b><br/>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br/>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br/>           （2）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br/>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           （4）投标诚信承诺书；<br/>           （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           （6）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内容。</p> <p>注：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 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b>捌万元整</b></p> <p>收 款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br/>         开户账号：462480924233</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 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u>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p> <p>2. 银行保函承担的保证责任应当包含：被保证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无正当理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放弃（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含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行为。</p> <p>3. 银行保函条款应当设置如下内容：被保证人出现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撤回）投标、中标资格（含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p> <p>4. 银行保函禁止出现类似“被保证人无力承担责任的，我行向招标人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我行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招标人所承担的责任”等限制性描述。</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p> <p><b>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b></p> <p>8、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
| 3.4.4<br>(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_____ / _____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
| 4.1.1 | 加密要求     |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_____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3月27日9时30分<br>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br>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br><b>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不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二份（载体为光盘形式）及投标报价软件版。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b>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两阶段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解密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解密时间：<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u></p> <p>解密地点：<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p>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7.3.1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1.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1.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贰份。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p> <p>12.1.6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2.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2.2.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12.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2.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2.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2.2.5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2.2.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2.2.7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12.2.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12.4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12.5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

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依据江苏省住建厅(2021)16号《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公告》、徐州市住建局徐住建发(2023)62号《加强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智慧工地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计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

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

|       |        |   |
|-------|--------|---|
|       |        | <p><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br>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br>签字盖章<br>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br>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br>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br>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br>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动态考核            |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u>100</u>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b>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math>,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p> |  |

|  |  |  |
|--|--|--|
|  |  | <p>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 。</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 ；</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各地可根据</p> |
|--|--|--|

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b> | 100 分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如需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现场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_\_\_\_\_元，适用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价税合计人民币\_\_\_\_\_元。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按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2.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2.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11)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0.4）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2.1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

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2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3）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

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业主单位、跟审单位、监理各两间办公室。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扬尘和噪声控制：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

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保洁和养护: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废料处理: 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经开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文明卫生: 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最新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3) 试验检测: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将其包含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

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间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5）承包人必须根据徐州市和经开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8）经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

（19）签证变更程序，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程变更前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报送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执行分级签证。工程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并附相应的变更图纸、施工影像资料或其他必要的资料。

（20）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填补、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

（21）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

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4)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

(25) 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等。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并符合徐州市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7)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电子档竣工图壹套；③承包人自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不限于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等相关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正本、副本各二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投标报价和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投标报价不含此项费用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5) 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

(6) 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

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罚款，一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 壹万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累计三次以上未到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

场，并报行政监管机关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人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为保证工程进度，加强造价控制，如非主体工程外法律允许的专业工程，应加强分包管理。总承包合同应明确予以专业分包的范围。分包方式由总承包人自主决定。无论公开招标，还是非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均应在决定分包前将预发布或预签订的文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分包管理中，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暂估价工程除外），可参与招标文件非价格条款的审核，但不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发承包关系人，不介入其工程款的结算。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亦不视为对于分包方的指定或承诺。分包合同应约定，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工程发生劳务、价款或其他纠纷时，分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作为诉讼第三人或者被诉讼人，不得以关联人、关系人、实际施工人或其他名义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提起司法诉讼或采取保全、冻结等司法程序。本条款应签署在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分包合同中。如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起诉讼或索赔、仲裁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诉讼、索赔、仲裁结果直接扣划承包人工程款向分包人支付，并按扣划支付工程款3%扣罚总承包人工程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全套分包材料报发包人备案存档。

#### (2)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和配合

①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1%计算；

②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2%~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

付分包工程款（进度款），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分包人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须在 7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

### 3.7 设立共管账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

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奖励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 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

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4)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治安保卫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5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

费用双倍扣还。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10) 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预付款时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

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延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发包人自工程价款中扣除中标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节点延期：经总监确认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逾期一日发包人自工程价款中扣除该部分分项工程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选择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则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与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累加计算，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如节点工期延误但竣工交付日期无延误，则免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甩项的，则甩项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竣工或节点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法律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场所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 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5)项目变更按照《关于印发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徐开管(2021)51号)执行。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新印发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共同书面明确适用新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否则不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的工程变更适用文件不得突破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不含子、分或关联公司）正式印发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建单

位（如有）、现场管理单位（如有）等各方的签字及盖章，方可作为有效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签证要素不全，结算不予计取。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应与施工期间完成认质认价而未完成的，结算不予接收送审资料）。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项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报价浮动率）扣减（取消的清单项工程造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招标清单量）。

(4)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减少工程量\*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时，减少的工程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执行（剩余工程造价=剩

余工程量\*中标价\*105%）；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

价)。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其余不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 除脚手架、模板、基坑支护、降水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2) 条”进行调整外, 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 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 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 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 (报价浮动比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仅签认事项, 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 结算不予计取。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下列条款执行。

(7)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 (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行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 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 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8)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 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 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 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 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 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 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 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 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 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 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 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 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 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

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时内提出异议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据实调整。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波动引起材料价格调整按下述规则执行。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不调整。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风险：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为 3%，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据实调整，未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超过 15%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于超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5%的，按照招标控制价 115% 调整。且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得对承包人提出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足额扣回，当不足扣回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并在竣工验收前应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支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造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 2019【1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形象进度计量（建议工期超过 6 个月按月计量，工期低于 6 个月可按形象进度计量，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选择）。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并附各专业上月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和本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统计表）。当月工程量报告经监理、跟审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做为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复核、审定工程量后，审计单位在接收审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社保公积金、人工和材料价差调整、未签证暂列金额均不纳入进度款审核及支付，以上均在结算审核时调整。工程变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决定是否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如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相关工程变更程序应完整，

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文件（徐开管（2021）51号），相应的变更管理文件承包人进场后自行登录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下载。

如工程规模缩小、内容减少、标准降低的，应及时调整合同金额和进度款支付基数。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形象进度计量的：工程量完成 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含预付款)；配合总包开挖结束无安全质量等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配合总包基坑回填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无安全、质量等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3) 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保修金的返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2：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5%以上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备注 3：付款节点承包人已完工 50%工程量的界定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代表、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

备注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以承包人申请表、监理及发包人签证为准。

(1) 因工期延期产生的索赔费用不列入工程建安造价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另行办理。结算审核中对工期延期引起的费用索赔事项单独披露，不在工程建安造价中扣减。在未办结工期索赔事项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7) 发包人付款方式包含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 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 肆套。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1) 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2)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等；(3)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不作任何增加调整。(4) 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5)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

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额的5%。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3)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结算审核其他原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间，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对某一工序或工程量完成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日

志、测量记录、监理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证明工程实施情况的工程资料，或结算审核单位（包括发包人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开挖、钻芯、剥露、开口、拆除、测绘、实验、检测等一切不影响工程实体使用和美观的技术手段进行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的审核。如审核结论证明工程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结算审核单位将相关情况向发包人反馈，由发包人确认下述处理原则。

(1) 发包人确认无需整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审核结论，同比例扣减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2) 发包人确认需要承包人整改，按照整改后经验收的工程量计量计价，涉及未按图施工或其他质量责任罚款，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罚款，办理工程款支付时扣罚，罚款可由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单独列项，不计入工程造价核定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审核由承包人备齐结算审核资料，发包人（或徐州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位）以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方式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依据。承包人对其送审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授权专人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负责人。工程竣工结算中影响造价的争议交由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对某一事项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因工程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或发承包双方未能按专家评议意见完成必要的结算依据的完善，影响出具全面的结算审核报告，发承包双方均同意对已达成无争议部分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有争议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或通过司法诉讼处理。

关于工程造价争议，包括不限于合同条款之间的相互矛盾、合同条款含义不清晰等因发承包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应明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因文字表述引起的理解争议，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共同明确真实意思表示，不宜通过专家评议。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

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 (质保金不计利息, 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⑤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⑧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⑨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⑩其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

失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5)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

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 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12) 无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4)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5)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16)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17. 不可抗力

#### 17.1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工程造价争议提交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施工过程中关于造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按照经开区工程造价咨询专家库相关程序办理专家论证，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无法论证的，可向市住建局造价处评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专家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造价争议具有约束力，如发承包双方任一方对专家论证结论不认可，应在专家出具意见 7 日内向徐州市造价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视同对专家论证意见的认可。发承包双方不得以“意见保留”等方式拒绝承认和接受专家评审意见，亦不得对已经专家论证结论提起仲裁或司法诉讼。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为(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预算及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0.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

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0.3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0.4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农忙期间不得停工。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0.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除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 20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 500 元。

20.6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0.7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0.8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9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

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3,000 元/次。(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按 10,000 元/次。(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次。

20.11 如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反映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例如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此完全予以认可；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例如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此完全无异议。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0.12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0.13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的应付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0.14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按

发包人要求将相关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主动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应主动书面发函发包人，催促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现予以强调，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不含），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审减额的 5%计取，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现予以明确，若本工程因提起诉讼（或仲裁）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的，参照上述条款执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中的审减率超出 7%（不含），除由施工送审单位按判决（或裁决）承担诉讼费（或受理费、鉴定费）外，另按审减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0.15 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造价管控，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结算送审价超过预算评审价或招标控制价，且超合同价 10%的，严格执行预算追加报批手续，未办理预算追加报批手续的，不得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20.16本项目为保障施工和企业正常排水采取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招标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20.17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0.18本工程若有绿化工程，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两年。绿化工程初验与建安工程验收同步进行，

绿化工程单独结算。建安工程结算送审对绿化内容办理甩项结算的说明，养护期满终验 30 日内报送绿化工程结算资料。

20.19为避免不及时办理结算送审，导致结算审计现场踏勘与施工期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出现，终验期满 30 日内施工单位备齐所有资料进行结算送审，逾期未超过 1 年办理结算送审的：财政评审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后送财政评审，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非财政评审项目，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无论是否财政评审项目，逾期 1 年未办理结算送审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送审权利，承包人同意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结算报告，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结算报告结论，也不得以结算报告未经承包人核对或确认为由提起诉讼。

20.20土方、石方(含石渣)、垃圾转运、拉管、顶管、爆破(含静力爆破)执行市场认价（已有清单报价的除外），结算审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工程量。其中土方外运和回填计价规则如下：土方回填只计运距，不计购置费。土方外运和回填发包人未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实施期间编制工程预算，按 3 公里定额计价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运距签证认价，结算不做调整，施工期间未形成有效认价的，且签认运距超出 3 公里的，按预算价格执行；签认运距不足 3 公里的，结算按签认运距定额下浮后计取。土方外运和回填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预算编制按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运距定额计价参考中标下浮率后作为预算单价。施工期间须签认运距，结算审核时，签认运距超出预算编制所执行运距的，按预算价格执行，不足指定运距的，按实际运距调整。施工期间外运或回填均未签证运距的，结算均执行 3 公里定额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

2021仅签证单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其他的例如联系单、见证单、核定单、记录单等需与签证单配合使用，无对应签证单的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

20.22延期罚款、审减额罚款等违约金结算审核时不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减。结算审核报告中单独列示，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单独核算。

20.23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产地、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

20.24 工程施工隐蔽工程环节工程量，报审前签证资料(附影像材料)应准备完整，路线图等应提供并做好存档；结算审计时，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施工中若遇到爆破、顶管、拉管、降水、土方、垃圾、石渣转运、深基坑支护等按照市场价格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不再参与下浮，清单报价除外；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上述内容，不再执行市场价）。

20.25 规费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对承包人按规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缴纳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实在该项目施工期间为该项目缴纳）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部分计入工程造价，在结算审计报告中单独列示。

20.26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变更程序，确保施工文件的严肃性，防止建设工程变更的随意性，使国有投资资金管理和使用更加合理、合法、高效、安全运行，若工程送审价超出合同价格的7%，应按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徐开管〔2021〕51号）规定，根据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签证权限备齐全部工程变更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工作。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本工程实施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本工程参考执行。

20.27 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工程量以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盖章为准，所有签证价款的确认以最终审计为准。

现予以明确，监理工程师和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涉及造价）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

具体意见；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涉及造价），承包人有责任及时督促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完善，监理工程师和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拒绝整改的，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反映。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章后方最终生效。

现予以强调，签证应加强过程控制，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签证单除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明确签证单对应工程的概算金额。该概算金额为建设方执行分级管理依据，并作为结算审计参考使用。工程签证单签证各方意见应明确，不得签署“以结算为准”等含糊意见或未签署意见。工程变更具体办法执行施工期经开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文件。变更签证内容缺项，意见含糊的，结算不予认可。隐蔽覆盖工程或需要影像鉴证的，应保存影像资料，作为结算参考；无法提供影像资料，且无法通过踏勘现场还原工程施工工艺或无法判明工程量的，结算不予认可。

2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徐州市《关于印发徐州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工中发现的岩石属于国有资源，除项目自用外，工程产生的余量石头资源一律不得私自外运、销售，应由属地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公开处置均应公开处置，所得收益归入财政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所发现及挖出的石块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需如实上报石方量，上报的石方量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并按发包人自行核定的石方量（原则上就多不就少），按市场价格（原则上就高不就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29 为确保合同价(协议价)客观且符合实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有权对不均衡报价、不公允的造价、有失公允的市场行情价格等进行调整、复审，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最终复核或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20.30 如有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前 14 天上报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提前与发包人协商确认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等后，承包人

编制预算，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或经跟踪审计（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复核后，参照主合同下浮形成控制价，作为承包人采购和施工依据，并作为结算参考。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提前14天上报相关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为确保工期先行采购施工的，其认质认价程序参照本条之规定确认控制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认该控制价。控制价作为结算参考，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如在结算审计中发现，在编制认质认价预算和控制价中超范围认质认价或所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结算时有权推翻认质认价结果。

20.31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未能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相应作修改的，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0.32 合同工程发生工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任何非承包人

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需书面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未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的，均视为不产生。

20.33 承包人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含预计发生）按照发包人审计价（或市场协议价，以发包人支付或认定金额为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0.34 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甲方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一并扣除。

20.35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调整；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 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0.36 由于环保、现场气候条件、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即使因发包人、承包人各自走合同审批流程暂未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也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重点项目的开工仪式，上级主管部门针对重点项目的巡视巡查、监督、观摩等），并垫付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施工噪音、消防、城建、城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办理相关手续或开展工作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推诿、不主动积极办理等情况，须另行向发包人支

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后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37 严格执行现行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按照徐开管(2021) 51 号文件要求办理变更、签证相关工作。如上述文件被新文件替代，执行新文件。

20.38本工程实施期间经开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本条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经发包方书面向承包人明确后，替代合同相关条款。

20.39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0.40 如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中所计入的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有其它违背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再次予以调整，承包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如因审计报告有误导致发包人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承诺予以退回；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退回，则自发函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

本工程适用《徐州经开区工程建设审计监督系统》（智慧审计系统），未执行该系统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20.41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0.42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20.43为保证该项目的整体工期，支护桩、搅拌桩施工机械应不少于2组，如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0.43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包的任何后续工作，如未配合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开展，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合同价的2%进行处罚。

## 21. 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改变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和我会安全的思想,达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目标。现就工程项目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环保的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 一、建设单位:

1、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违反上述条款,建设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法律责任,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二、施工单位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2、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方案,主要包括:措施备案制度、

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起重设备备案、使用登记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方案论证制度、交底制度、意外伤害防治制度、应急救援制度及建筑消防安全制度、环保制度及专项方案等。

3、设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证照齐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做好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台账，对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

5、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6、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确保安全生产及环保费用的有效投入使用，满足安全环保生产条件。

9、对因建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0、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验收合格后使用。

1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3、每月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在施工项目的基础、主体、装修接近完工时，进行阶段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4、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认证落实《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当地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

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总经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员  |                |
| 技术负责人  |    |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就 \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编制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端工程机械研发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2、建设单位：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坑面积约 11520 平方米，含深层搅拌桩、灌注桩及冠梁等（挂网喷浆、钢板桩支护、降水等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四、工程费用组成：

#####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1、工程量按照图纸计算，费用按照现行的定额及取费标准计入；

2、工程类别：制作兼打桩三类；

3、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执行；

4、材料价格按 2026 年 2 月份《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的价格计算。

##### （二）措施项目费：

1、通用措施项目：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 1.8%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2%计取。

- (2) 夜间施工费：不计取。
- (3)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
- (4) 二次搬运费：不计取。
- (5) 冬雨季施工费：不计取。
-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 (8) 临时设施费：按 1.65%计取。
- (9) 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 (10) 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 (1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 (12) 住宅分户验收费：不计取。
-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 0.02%计取。
- (14) 智慧工地费用：按 0.115%计取。

## 2、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 (1) 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377697 元。

2、暂估价：

- (1) 材料暂估价：无。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计日工：不计取。

4、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 **(四) 规费：**

- 1、环境保护费：不计取。
- 2、社会保险费：按 1.3%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 0.24%计取。

**(五) 税金：**

1、税金按 9%计取。

**五、编制结论：**

招标控制价：4195008.44 元

**【招标控制价：肆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捌元肆角肆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65762.19 元

(2) 暂列金额：377697.00 元

(3) 材料暂估价：0.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总则

1、本工程场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以东，城东快速路以南，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场地正负零相当于+33.70m，基坑周边地面整平标高为-0.70/-1.70m，坑底标高-6.00~-7.20m，故挖深 4.850~5.85m，周长约为 500m，面积约 11520m<sup>2</sup>。

2、在进行基坑施工前，应预先在现场放出地下室的外轮廓线，使基坑内边线与其外轮廓线保持足够的土建施工作业面（地下室基坑下口线距地下室基础外边线的作业面应满足筏板施工要求）。应对现场标高进行复测，若标高与设计标高不符，应及时联系基坑支护设计单位进行相应断面复核、变更。

3、坑内塔吊基础应下放到与地下室底板标高齐平。

4、本基坑支护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 12 个月，主体施工遵循先深后浅原则施工。

### 二、设计依据及设计规范

- 1、行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行标《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 18-2012）
- 3、行标《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2016）
- 4、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国标《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6、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7、国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8、国标《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24）
- 9、国标《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10、《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1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3、《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14、《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 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 16、《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17、《建筑桩基规范》JGJ94-2008

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1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20、甲方提供的勘察报告、建筑、结构图等

21、现场踏勘资料,其他有关规范、规程

### 三、周边环境及工程、地质概况

1、本工程场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以东，城东快速路以南，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地形较平整。

2、根据地勘报告拟建地下结构范围内地层情况如下：

| 层号、层名     | 厚度(m) | 粘聚力 $c_k$ | 内摩擦角(度) | 地层描述                       | 水文条件  |
|-----------|-------|-----------|---------|----------------------------|---|
| 1、杂填土     | 15.50 | 16.0      | 5.0     | 杂填、粉土、粉砂、粉质土等<br>填土不均匀，石子多 | 1、基坑内采用管井降水<br>2、潜水水位埋深约自然地面下<br>0.55~3.57m |
| 2-1、粉砂    | 18.79 | 34.7      | 10.4    | 可塑                         |   |
| 2-2、粉土夹粉砂 | 18.90 | 13.1      | 23.8    | 稍密                         |   |
| 2-3、粉砂    | 18.33 | 40.0      | 11.6    | 可塑                         |   |
| 2-4、粉土    | 19.53 | 44.6      | 14.7    | 可~硬塑                       |   |
| 3-1、中砂夹粉土 | 19.47 | 70.7      | 15.9    | 硬塑                         |   |
| 3-2、粉土    | 19.40 | 68.9      | 16.1    | 硬塑                         |   |
| 4、中风化石灰岩  | 28.00 | 200.0     | 45.0    | -                          |   |
| 4-1、岩溶    | 17.00 | 39.0      | 10.0    | 硬塑                         |   |

### 3、水文地质条件

#### 地下水

本场地地下水为孔隙潜水及岩溶裂隙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浅部2-3粉质黏土及以上土层中；孔隙潜水以大气降水、地表水下渗为主要补给源，以自然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场地孔隙潜水水位季节性变化较明显，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年变化幅度2.0~3.0m。丰水季节孔隙潜水对地表水体水位具有补给关系，

枯水季节地表水体对场地孔隙潜水形成补给关系。历史最高水位埋深接近自然地面，近3~5年最高水位埋深约在自然地面下0.5m。年最高水位发生于每年7、8月份，年最低水位发生于每年1、2月份

岩溶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下部石灰岩中，本区裂隙岩溶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区外裂隙岩溶水的侧向径流和大气降水补给。裂隙岩溶水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显著，年动态随季节而变化，一般每年雨季降水高峰期过后一到两个月(8~9月)，水位达到最高点，其后水位逐渐下降，至旱季末(1~2月)水位下降至最低点。按照地区经验，水位、水量随季节和地区降水量的变化而变化，变化幅度约5.0m。根据地区经验3~5年最高水位27.00m，历史最高水位28.0m

#### 4、基坑周边环境：

1)、基坑北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2.90m，红线外有宽约 20.0m 的空地，其次为房亭河，场地北侧分布一条东西走向的给水管线，施工前应迁移，其余通讯管线距离本基坑最近约 15.90m；西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11.0m，红线外为空地；东侧基坑开挖两倍范围内为空地；南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8.70m（现状围墙），其次为宽约 8m 的已建道路，南侧距离已建给水管线约 2.10~8.70m，施工前应迁移且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 四、基坑支护结构设计

1、设计原则：以“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方便施工”为原则；

2、基坑支护结构体系的方案和技术经济比较：本基坑周边环境较复杂，综合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的保护要求，经过安全和经济对比后确定本基坑工程采用的支护结构方案为：

竖向围护结构体系顺作法施工，详细分段见下表

| 划分段      | 挖深(m)     | 支护形式         | 基坑坑内采取管井降水结合明沟排水，灌注桩桩外增设双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坑外设置截水沟对大气降水、地表水进行统一疏排 |
|----------|-----------|--------------|---|
| 放坡段      | 4.85~5.85 | 二级(一级)级坡+钢板桩 |   |
| 灌注桩悬臂支护段 | 5.70~5.90 | 灌注桩+搅拌桩      |   |

3、基坑四周安全等级：灌注桩部分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二级， $r_0$  取 1.0；其余放坡段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三级， $r_0$  取 0.9。本次基坑支护设计等级为乙级。支护结构设计使用有效年限为 1 年。

4、周边荷载允许值：均布荷载 15kN/m<sup>2</sup>。坡顶 5m 范围内严禁堆载和车辆经过，基坑 5m 以外至两倍基坑挖深范围内荷载控制在 20kN/m<sup>2</sup>。

5、设计软件：北京理正深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软件。版本：7.0Pb3；基坑支护体系的稳定性和变形计算是分别按照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的设计。

6、地下水控制设计：场地内采用管井降水结合明沟排水。

7、基坑开挖及后期回填等因素对跑道部位地基承载力的影响已经主体设计单位确认。

8、基坑周边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在综合考虑周边环境的变形控制要求，经过理论计算后选用经济、合理的支护体系来合理的控制本次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基坑监测设计来实时监测基坑的整体稳定性和周边环境的变形情况；本次

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支护结构变形对周边已建房屋和道路的影响，基坑施工应实行动态施工管理及信息化施工，重视监测，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 五、主要材料

1、钢筋、型钢、钢板： $\Phi$ 表示一级钢 HPB300；\U+0084 表表示三级钢 HRB400， $f_y = 360\text{N/mm}^2$ \U+008D。

2、焊条：HPB300、Q235 采用焊条型号 E43XX；HRB335 采用焊条型号 E50XX；HRB400 采用焊条型号 E55XX。

3、水泥：除标明外，采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4、混凝土：除注明外，混凝土强度均为 C30。

## 六、挂网喷砼施工技术要求

1、面层喷射 C20 细石混凝土，水泥：砂：石为 1:2.0:2.0（重量比）；水灰比宜为 0.40~0.45；粗骨料粒径不宜大于 12mm。

2、面层应分两次喷射，首次喷射完安放钢筋网，待安放钢筋网后二次喷射到设计厚度，喷层砼初凝小于 10min，终凝小于 30min。

3、钢筋网与坡面间隙宜为 30~40。

4、钢筋网采用短钢筋固定短钢筋直径 16，长 1.0m，呈梅花形布置，横竖向间距 1.5m。

5、喷射作业应分段分片依次进行，喷射顺序应自下而上。

6、基坑顶部应设置不小于 1m 宽的喷射混凝土护顶。

7、喷射时喷头与受喷面保持垂直，距离宜为 600~1000，喷射砼终凝 2h 后喷水养护，养护时间 5~7 天。

8、喷射混凝土 1d 龄期的抗压强度不应低于  $8\text{N/mm}^2$ ；28d 龄期的抗压强度不应低于  $20\text{N/mm}^2$ 。

9、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20mm。

10、喷射混凝土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喷水养护，也可采用薄膜覆盖养护；喷水养护应在喷射混凝土终凝后 2h 进行，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5d；

(2) 气温低于  $+5^\circ\text{C}$  时不得喷水养护。

11、原材料与混合料的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批材料到达工地后应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喷射混凝土混合料的配合比以及拌和的均匀性, 每工作班检查次数不得少于两次, 条件变化时应检查。

12、喷射混凝土厚度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喷层厚度应预埋厚度控制钉、喷射线; 喷射混凝土厚度应采用钻孔法检查;

(2) 喷层厚度检查点密度: 防护性喷层为 400m<sup>2</sup>/个;

(3) 喷层厚度合格条件: 用钻孔法检查的所有点中应有 60% 的喷层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 最小值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60%, 检查孔处喷层厚度的平均值不应小于设计厚度。

13、喷射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当设计有特殊要求时, 可通过调整材料的配合比, 或掺加外加剂, 掺合料配制出高于 P6 的喷射混凝土。

14、在喷射过程中, 应对分层、蜂窝、疏松、空隙或砂囊等缺陷作出铲除和修复处理。

## 七、灌注桩施工要求和构造要求

1、围护桩采用钻孔灌注桩, 砼强度等级为 C30。

2、钻孔灌注桩的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取值 50mm。

3、钻孔灌注桩应满足桩身质量及钢筋笼焊接质量要求, 不得有断桩、混凝土离析及夹泥现象出现。

4、混凝土应连续浇筑, 每根桩的浇筑时间不应大于混凝土的初凝时间。桩顶混凝土超灌长度应大于 1 倍桩径, 且满足凿除泛浆后的桩顶混凝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5、围护桩桩位水平偏差 $\leq 50\text{mm}$ ; 垂直度偏差 $\leq 0.5\%$ ; 充盈系数 $\geq 1.1$ ;

6、桩顶应嵌入圈梁 100mm, 桩体纵筋伸入冠梁的长度宜取冠梁的厚度。

7、采取隔桩施工, 并在灌注砼 24h 后进行邻桩成孔施工。

8、对混凝土灌注桩,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不宜设置在内力较大处。同一连接区段内, 纵向钢筋的连接方式和连接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对梁类构件的规定

9、灌注桩孔底沉渣厚度指标要求: 对端承型桩, 不应大于 50mm、对于摩擦型桩不应大于 100mm。

## 10、钢筋笼制作：

(1) 钢筋笼宜分段制作，分段长度应根据成笼的整体刚度，来料钢筋长度及起重机的有效起吊高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钢筋笼制作前，应将主筋校直，清除钢筋表面污垢、锈蚀等，钢筋下料时应准确控制下料长度。

(3) 钢筋笼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主筋保护层允许偏差为 $\pm 10\text{mm}$ 。

(4) 加强筋与主筋的连接应采用点焊连接：螺旋箍筋与主筋的连接可以采用钢丝绑扎并间隔点焊固定，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不宜设置在内力较大处。

(5) 成形钢筋笼应平卧堆放在干净平整的地面上，堆放层数不超过两层。

(6) 钢筋笼应经中间验收合格方可安装。

(7) 为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在钢筋笼的四周应有定位垫块，沿钢筋笼水平方向设置四块，垫块纵向间距 3 米。

(8) 垫块在运输、起吊和安装的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变形措施，起吊点应设在加强箍位置。

(9) 钢筋笼安装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误差应小于 100mm。

## 八、冠梁施工要求

(1) 冠梁设计砼强度等级为 C30。冠梁保护层厚度为 30mm。

(2) 施工冠梁时，应将桩顶浮浆，低强度混凝土及破碎部分清除，桩顶应凿至新鲜砼面，出露钢筋应平直，并保证设计要求的出露长度，浇注桩顶冠梁时必须清理干净残渣、

浮土、积水，应保证冠梁与支护桩连接牢固，不得造成连接处产生薄弱面。

(3) 冠梁纵向钢筋采用焊接，焊接接头相互错开，焊接接头连接区段长度 10d，同一连接区段纵向受拉钢筋接头数量不大于 50%。

(4) 冠梁必须设置底模，底模应具有一定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可采用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周边从构件外侧放出 100mm。采用混凝土垫层作底模时，土面应修理整平，应有隔离措施，铺设油毡一层，挖土时及时清除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掉落伤人。

(5) 冠梁砼应整体浇筑，施工应要执行《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九、钢板桩施工技术要求

(1) 拉森钢板桩插入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清障，准确放出支护桩中线。

(2) 打桩前对钢板桩逐根进行检查，剔除连接锁口处的锈蚀、变形严重的钢板桩，待修整合格后方可使用，整修后不合格的禁用。

(3) 插桩前可在钢板桩的锁扣涂抹油脂，以方便钢板桩的插入、拔出。

(4) 在钢板桩插打过程中，桩的倾斜度应不超过 2%，当偏斜过大不能用拉齐方法调正时，必须拔起重打。

(5) 钢板桩需密扣且顺利合拢，基坑转角处需采用转角钢板桩。

## 2、钢板桩拔除

(1) 钢板桩的回收应在地下室外墙施工完成后，地下室外墙与钢板桩之间回填密实后方可进行。抗滑构件、电焊等清除干净。

(2) 拔桩的开始点离开角桩 5 根以上，必要时还可间隔拔除。

(3) 拔桩时，可先用振动锤将板桩锁口振活以减小土的阻力，然后边振边拔。为及时回填拔桩后的土孔，在把钢板桩拔至比基础底板略高时（如 500mm）暂停引拔，用振动锤振动几分钟，尽量让土孔填实一部分。

(4) 拔桩顺序应按打桩顺序相反顺序拔出。

(5) 拔桩后留下的桩孔可采用水灰比 1:1 水泥浆注浆处理。

3、钢板桩所用钢材的质量等级为 Q235B 级，质量等级要求满足 GB/T700 或 GB/T 1591 的有关规定

4、钢板桩和施打和拔除可采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静压植桩机施工。

## 十、双轴水泥土搅拌桩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用直径 700mm 深层搅拌桩，相临搭接长度 200mm，采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入量 18%，水泥浆液的水灰比为 0.60~0.80。深层搅拌水泥土墙施工前，应进行成桩工艺及水泥掺入量或水泥浆的配合比试验，以确相应的水泥掺入比或水泥浆水灰比。

2、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进行工艺性试桩，数量不得少于 3 根且应对工艺试桩的质量进行检验，确实施工参数。

3、测量放样定位后应做好复核工作，并经监理人员复核验收签证。

4、搅拌机与桩架应在进场组装并试运行正常后方可就位。由水泥堆场、拌浆设施和输送管线等组成的供浆系统，应先进行调试，在试运转正常后方可开始搅拌桩施工。

5、施工前应通过成桩试验确定搅拌机械的注浆泵输送量、水泥浆从输送管到

达搅拌机喷浆口的时间、下沉和提升速度、水泥浆液水灰比等工艺参数，以及成桩工艺与施工步骤。

6、水泥深层搅拌桩应采取切割搭接法施工。应在前桩水泥土尚未固化时进行后序搭接桩施工。施工开始和结束的头尾搭接处，应采取加强措施，消除搭接沟缝。施工时如因故停浆，应在恢复压浆前，将搅拌机头提升或下沉 0.5m 后，注浆搅拌施工，确保搅拌桩的连续性。

7、搅拌桩与搅拌桩搭接施工的间隔时间不宜大于 24h，如超过 24h，搭接施工时应放慢搅拌速度。若无法搭接或搭接不良，应作为冷缝记录在案，并经设计单位认可后，在搭接处采取补救措施。

8、搅拌机头下沉与提升速度宜控制在 0.5m/min~2m/min 范围内，并保持匀速下沉或提升。提升时不应在孔内产生负压造成周边土体的过大扰动，搅拌次数或搅拌时间应能保证水泥土搅拌桩的成桩质量。浆液泵送量应与搅拌机头的下沉或提升速度相匹配，保证搅拌桩中水泥掺量的均匀性。搅拌机头在正常情况下为一上一下进行工作，对含砂量大的土层，宜在底部 2m~3m 范围内上下重复一次。

9、因搁置时间过长产生初凝的浆液，应作为废浆处理，严禁使用。搅拌桩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必须用挖机及时清理。若长时间停止施工，应对压浆管道及设备进行清洗。水泥土搅拌桩施工过程中，搅拌头的直径应定期检查，其磨损量不应大于 10mm，水泥土搅拌桩的施工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10、应按照搅拌桩桩位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施工顺序及配套机械、水泥等材料的放置位置。

11、搅拌桩的施工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1）、桩位的允许偏差应为 50mm；2）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1%。

## 十、土方开挖要求

1、支护结构施工、土方开挖和降排水前，应充分了解基坑周边有关建筑、道路、管线等设施的保护要求，基坑土方应在水位降至坑底以下 0.5m 后方可开挖，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基坑开挖应做到横向分区、纵向分层，基坑开挖不得损坏支护结构、降水设施和工程桩等。

2、在正式施工前，应由施工方会同业主、设计、监测、监理及各有关分包单位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预估和对策分析，制订详细、可行的施工应急措施和方案。

3、土方开挖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土方开挖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4、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本设计工况图相关要求执行。

5、围护结构应达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基坑开挖至坑底时，应及时进行坑底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6、在开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时空效应规律：遵循分区、分块、分层、对称、平衡的原则，严禁单向开挖；挖土应严格按照设计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不得超挖，坑底必须留有 200~

300mm 厚基土由 人工铲除修平。

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坡土及动态土坡的稳定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土方开挖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基坑内部临时坡体应不大于 1:2，且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挖土高差不得大于 2.0m。慎防土体的局部坍塌造成主体结构及支护结构破坏、现场人员损伤和机械损坏等工程事故。

8、基坑土方开挖到位后及时施工砼垫层（至支护结构边），随挖随浇，垫层必须在开挖到坑底后 24 小时内浇筑完成。

9、基坑内的深坑开挖必须等普遍的垫层形成并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后方可进行；桩基承台、基础应逐个开挖、砖砌外模护壁，不得大面积开挖。

10、基坑内垫层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绑扎底板钢筋、浇筑地下室底板，底板砼应浇筑至支护结构边。

11、在机械进出口通道处应铺设路基箱扩散压力，或设置配筋混凝土面层。不得在桩墙顶部压顶板上碾压。

12、当主体地下结构施工完时，外墙与基坑侧壁之间及时回填，基坑回填前应排除积水，清除虚土和建筑垃圾，填土应按设计要求选料，分层填筑压实，对称进行，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不小于 0.94。

#### 十一、基坑维护：

1、雨期施工时，应在坑顶、坑底采取有效的截排水措施行维护：对地势低洼的基坑，应考虑周

边汇水区域地面径流向基坑汇水自影响；排水沟、集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

2、基坑周边地面宜作硬化或防渗处理。

3、基坑周边的施工用水应有排放措施，不得渗入土体内；

- 4、当坑体渗水、积水或有渗流时，应及时进行疏导、排泄截断水源；
- 5、开挖至坑底后，应及时进行混凝土垫层和主体地下结构施工；
- 6、主体地下结构施工完后，结构外墙与基坑侧壁之间应及时回填。

## 十二、支护结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支护结构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 2、支护结构的施工与拆除应符合设计工况的要求，并应遵循先撑后挖的原则；
- 3、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应采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及邻近市政管线与地下设施等的正常使用。

## 十三、基坑降排水要求

- 1、根据场地条件，基坑内管井降水。
- 2、在雨季施工时应加强基坑内积水抽排，基坑顶部做好截水措施，防止水体倒流入基坑内部，确保基坑开挖在无水的情况下进行。
- 3、排出水体及时排放到市政管线及影响基坑范围以外，严禁水体倒流入基坑浸泡坡脚。
- 4、基坑顶部做好截水措施，防止水体倒流入基坑内部。
- 5、沿截、排水沟每隔 50m 左右布置集水井，将地下水排出基坑影响范围以外。
- 6、本基坑内管井间距约 20~25m，井深 9.0m。
- 7、降水井施工要求：
  - (1) 管井成孔直径 $\Phi$ 2800，下入 $\Phi$ 2400 无砂管，孔内填绿豆砂。
  - (2) 滤水管包括管底采用一层 60~80 目尼龙网包裹严实，确保不抽泥沙。
- 8、运营要求：
  - (1) 严把施工质量关，施工中对降水井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不得破坏。
  - (2) 水泵深度初期控制在开挖面下 6m 左右，随开挖深度及降水效果动态调整。
  - (3) 随挖土进行，按需降水，降水时应适量短时少抽。
  - (4) 降水井运行时抽排水含砂量（体积比） $\leq 1/10000$ 。
  - (5) 应保证水井的施工质量，钻进时应采用清水和稀泥浆，保证水井的出水量。
- 9、降水单位在基坑开挖期间应每天测报抽水量及坑内地下水位。每日观测

水位的变化，如发现水位变化 $>500\text{mm/d}$ 的迹象，应及时通知设计、建设、监理等相关单位，分析原因，查找渗漏点。

10、桩顶自然地面及坑内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采取明沟、集水井等措施及时排除雨水、地面流水。

11、基坑土方正式开挖前，应进行试降水工作，并根据停抽后水位的恢复状况，如存在缺陷应在全面降水前采取有效的加强处理措施。

12、降水井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下井管时应检查滤网的清洁度，如井管结构与设计要求不符时，应事先征得设计认可。

13、降水井施工前，应核对结构图纸，降水井应避开承台、工程桩、地梁、剪力墙等结构，应确认其位置不影响主体结构施工。

14、降水需提前 30 天开始降水，水位降至坑底以下 1.0m，降水施工采取动态管理，按需降水，严禁超降，满足抗浮要求后方可封井。

15、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 要求进行。

16、排水要求：

1. 在基坑周边布置一圈排水沟。在排水沟上每 40m 左右留一个集水井。排水沟底按 0.5%~1%坡度向集水井找坡。

2. 在排水沟挖完，经监理方确认后，立即采用 2-4cm 石子进行分层填充，防止沟壁坍塌，石子上平与水沟上平一齐，后期砌砖胎模回填土时，可铺一层 1m 宽土工布，防止土堵塞排水沟，也利于上部水渗入排水井内。

3. 由于集水井内水量有限，抽水采取间断式抽水，即水满则抽，无水则停的原则，这样便可选用出水量不大的水泵，选用出水量为  $4\text{m}^3/\text{h}$  的水泵便可满足使用要求。

4. 明沟排水设施完成后，应安排专人管理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定时检查各个集水井内水位情况，一旦水位超过规定限位，应立即开泵抽水，特别是下雨时，应全天巡查井内水位情况，及时开停潜水泵。

5. 排水设施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对集水井内沉淀物进行清挖，保证潜水泵沉入水中的深度，避免因井内水位过浅而烧毁水泵。集水井四周也应做防护设施，防止人员不慎坠入井中受伤。

6. 平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防止天气变化，增大水量，基坑内集水坑准备两台

备用泵，防止水淹没基坑，造成大的损失。

#### 十四、检测要求

支护结构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应遵照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支护构件应进行如下方面的检测。

支护结构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应遵照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支护构件应进行如下方面的检测。

1、坡面喷射混凝土喷射混凝土厚度、强度采用钻孔检测。面层厚度检测钻孔数每 100m<sup>2</sup> 一组，每组不少于 3 点；面层强度检测钻孔数每 500m<sup>2</sup> 一组，每组不少于 3 点。

#### 2、钻孔灌注桩：

(1) 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5 根；当采用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灌注桩桩身完整性为Ⅲ类或Ⅳ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进行验证，并扩大低应变动测法检测的数量。

(2)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桩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6 根。

3、搅拌桩：成桩后采取开挖检验搅拌桩直径、搭接宽度、位置偏差；采取钻芯法检验桩身强度、完整性、深度，取芯芯样直径不应小于 80mm，水泥土试块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1.5MPa。检验桩数不少于桩总数 1%，且不少于 6 根。

4、钢板桩：1) 钢板桩进场前应进行长度检测，如有焊缝，还应进行焊缝质量检测。

2) 钢板桩进场检验：1. 进场的钢板桩应按批次进行验收，检验批次和抽检数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有关规定。

2. 钢板进场时，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口钢板桩尚应具有商检报告。钢板桩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钢板桩》JG/T196 的有关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进行抽样复检。

3. 进场的钢板桩应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内容包括表面质量、长度、宽度、高度、厚度、弯曲度、扭曲度、端面垂直度、角度偏差、锁口通畅性及重量等。钢板桩的尺寸、外形允许偏差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板桩》JG/T196 的有

关规定。

4. 当钢板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形、损伤，再次使用前应进行矫正与修补。矫正与修补后的钢板桩应满足设计要求。

3) 钢板桩施工检测：1. 钢板桩施工过程中，应对钢板桩的桩长、顶标高、位偏差、沉桩垂直度等项目进行检测。

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分区、分层开挖情况，及时对土方开挖面的钢板桩桩身弯曲度、桩身垂直度、锁口咬合程度渗漏水情况等项目进行检测。

3. 钢板桩支护结构施工完毕、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应对钢板桩围护墙桩身弯曲度、桩身垂直度、锁口咬合程度、板墙平直度、支护结构变形、板桩墙渗漏等项目进行检测。

4. 钢板围护墙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T/CECS720-2020》7.2.2条中表7.2.4的规定。

5、基坑开挖应对坑底标高进行检验，基坑回填时，应对回填施工质量进行检验。

6、本说明中未涉及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十五、基坑监测要求

为正确指导施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监测工作，实

施信息化施工，随时预报，及时处理，并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1、监测仪器的选择应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的合适仪器。

2、仪器安装埋设前应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检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3、仪器埋设时，应核定传感器的位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要求，按照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

4、所有监测点安装完毕后，应及时绘制准确测点位置图，并对监测点加强保护，预防意外破坏。

5、施工前应取得初读数，在基坑开挖期间及地下结构施工期间按表进行，实际监测频率应根据

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出现异常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6、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加强监测。监测数据

未达到报警值期间，应向设计单

位按照预先约定的周期提交一次监测结果（包括监测数据和报告）。监测报告应注明施工进度和进度平面布置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应的情况。

7、对原始数据要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等的关系曲线，按照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应贯穿施工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予围护设计单位及相关各方。

8、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

9、具体监测项目及报警值：详见监测平面布置图。

#### 十六、应急措施

1、基坑开挖前应备足草包、塑料布、水泥、水玻璃、钢管等应急物资；

2、雨季施工应防地表水体的回灌，施工中应快速封闭来水通道，并加强巡逻，地表出现裂缝时应及时用水泥浆液灌填；

3、基坑内出现管涌时，应及时采用回填土或水泥包反压，并插入轻型井点降水；

4、基坑坡顶位移较大时，应及时采取土方回填，并在坡顶外开沟卸荷，加长加密土钉，必要时在坑内采用钢管进行支撑等措施。

5、由于场地条件较复杂，基坑开挖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工作量，对部分较深的集水坑，可根据开挖时的土层条件进行必要的加固。

6、如遇下水道应尽量避免，施工中如不小心击破管子可用堵漏王快速堵漏封闭或用导流管将水引至基坑底部的排水沟中。

7、根据基坑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土方的开挖顺序，放慢土方开挖速度；如位移报警发生在开挖末期，可先将报警部位的坑底垫层抢先浇筑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加厚垫层，并配筋浇注，同时加密监测频率；基坑位移超过 30mm 时，应根据实际开挖情况在基坑底板处设置斜坡撑控制基坑位移，确保基坑安全。

8、施工过程中加强观测围护体的渗水、漏水情况，并事先准备好快凝水泥等堵漏材料，防范于未然，如出现该种情况采用“引渗、修补”的方法对止水帷幕进行修补。

#### 十七、其他

1、支护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此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施工技术参数，基坑工程施

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2、现场情况若发生变化，需及时通知设计方进行设计变更。

3、基坑周边的的施工道路必须作砼硬化处理，软土区可进行适当配筋。基坑四周危险地段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注。夜间施工时，现场照明条件应满足施工要求。

4、基坑可采用素砼、素土或灰土回填。若采用素土、灰土回填，压实系数不小于0.94，具体回填要求按结构设计要求进行回填。

#### 十八、动态设计过程

根据基坑周边环境及场地土质情况，为确保基坑施工的安全和开挖顺利进行，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测，并根据监测反馈的信息进行动态设计，实施信息化施工。导致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主要是以下几种：

1、地质钻孔是有限的，有限个孔所揭露的土层情况与实际开挖出的地质情况可能有出入。由于地质情况不同，设计人员要及时验算在实际地质资料下，原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否则要及时进行变更设计，确保安全。

2、周边环境条件与原设计参考的周边环境资料也不一定完全相同，特别是一些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发现不同，也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确保安全。

3、基坑开挖深度是否由于原地面标高变化，底板、地梁、承台厚度、标高等变化而变化，很多

基坑设计是基础图出来之前就已完成的，此时要根据实际基础开挖深度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复核。

4、支护结构的施工质量能否达到设计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必须及时补强。

5、根据基坑开挖过程中的监测结果，对原设计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复核，若基坑未达到设计标高，位移或应力已达到或超过设计报警值，必须及时进行补强设计，确保基坑安全。

6、基坑开挖过程的地质情况及基坑开挖过程中监测数据所反映的情况，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支护方案的安全性，对以上揭示情况与原设计依据的资料不符之处，或施工发现达不到设计要求之处，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确保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采用注浆加固的措施，注浆加固可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采用双液注浆方法,注浆材料:水泥,水灰比:1:0.5-1.0,浆液:水玻璃:1:0.5。注浆压力1-2MPa。

2)、成孔:a采用常规地质合金钻头或应用金刚石钻头及冲锤成孔,适用于有浅层杂填石的部位;成孔直径110毫米,钻孔垂直度小于1.0%,孔位偏差小于50毫米;b对于钻孔位置上有较厚杂石层存在的现象时,应采用全液压冲击钻机成孔,必要时应进行全程套管跟进成孔。

3)、清孔:在已完成的钻孔中用浓泥浆进行清孔,排除粗颗粒渣土。下注浆管。

4)、封孔:上部注浆孔用水泥掺水玻璃进行封孔。

5)、注浆:在漏水的部位注双液浆,控制水泥凝结的时间1-2分钟。直至漏水部位完全封堵。

6)、在上部注浆的同时,可以在基坑内测漏水的部位用棉絮木塞进行封堵,减少水的流量。以有利于水泥的凝聚。

7)、封堵完成后,在渗漏的部位两侧一定距离内,继续进行注浆加强。

8)、在基坑的内侧漏堵部位进行加固。以确保不会再出现新的渗漏。

## 十六、风险识别及措施意见

1.施工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单位应通读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全套施工图、领会设计意图,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应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执行。

3.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应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支护体系的施工,基坑开挖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实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5.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采用探或触探等各种勘探方法查明基坑内及基坑周边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各类地下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电力、电信及煤气等管涵的分布和现状,并对现有的各类管涵应进行保护。

6.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施工,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施工确有困难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解决。由于某些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地质条件的变异性或施

工导致工程出现险情，施工单位应及时抢险，消除险情。

7. 在沟槽开挖期间及管道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应准备充分的应急措施，备足抢险设备和物资，如钢管、编织袋、反铲等。

8.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仔细阅读并领会本工程的工程地质报告、地形地貌以及设计说明和意图。实施时若实际工程地质条件、地形地貌与本工程的工程地质报告、地形地貌有较大差异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勘察、设计和甲方协商解决。

9. 施工程序应符合规范和各级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

10. 起重吊装考虑对周边交通通行影响；起重吊装承重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吊装作业时，严格控制吊车回转半径，避免触及周围建筑物或高压线；起重吊装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避免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车船撞击、施工设备事故等风险事件发生；起吊设备下方严禁站人、行车；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11.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及设备的稳定，防止机械及设备倾倒事故。

12. 针对不良地质（岩性及风化程度、构造带、地下水、高边坡、土洞、溶洞、液化土、软土、滑坡、泥石流等）、恶劣气候（暴风、暴雨、洪水、雷电等）、运输通行（撞击等）等危险源应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

13. 本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设计文件和相关的规范规定所列，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说明，并根据项目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识别本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对所有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

####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 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信用手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